

此外，成年人的婚姻觀也日益偏差，包二奶、婚外情、性態度愈來愈開放，均造成離婚數字日漸上升的主因。經濟困難也是一個因素，丈夫須到內地工作謀生，每星期可能只有一天回家，夫婦分隔兩地，工作起居生活不同，情緒容易出現困擾，彼此缺乏信任，久而久之，便產生離異之心，這問題經常在新聞看到。更可嘆的是社會上瀰漫著同居、試婚的風氣，使人們誤解婚姻的意義。

在這個崇尚自由的社會裡，我們應深入了解教會和聖經有關婚姻的價值觀念。夫婦共同生活的時候，須明白要維繫彼此之間的愛，雙方都需要付出自己的一份，只有真真正正懂得去愛對方，這份在愛內培養的情，才是真正的愛情。

今日有不少人感慨自己的婚姻生活「有愛無情」，或「有情無愛」。「有愛無情」就是在日常生活中，彼此不信任，結了婚便以為老夫老妻了，很多事情都視作理所當然，失去了以前的溫馨、細心！而「有情無愛」，是指太講究情調，時常渴求情慾的滿足，但完全沒有在「情」處紮根，彼此相愛。

基督徒的愛不是來自自己，而是來自天主。如果夫婦雙方明白一家之主是耶穌基督，從祂身上學習彼此相愛；父母子女互相體諒、欣賞、共負責任，不可能沒有美滿幸福的家庭。在家庭中，困難與問題一定會有，但我們應懷有信心，在天主的祝福下，我們可以合力建設幸福美滿的家。當遇到真是解決不到的問題時，我們應找一些專業人士傾談，使我們懂得如何面對。教會裡有很多組織，如「齊家運動」、「普世博愛運動」、「伉儷同行會」等，適合家庭成員一起參加，從中學習彼此分享、互相支持。

今日的讀經清楚告訴我們，建設一個幸福美滿的家庭，需要天主的恩寵及我們的努力。願我們堂區內的各個家庭，成員間能互相關愛，彼此支持，共享幸福美滿的家庭生活。祈求上主使我們能認清婚姻的價值觀，持守愛的盟約，藉以告訴這個世界、這個社會：婚姻是永恆的。

10月7日 (星期日)	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
	創世紀 2:18-24
	聖詠 128:1-2,3,4-5,6
	希伯來書 2:9-11
	馬爾谷福音 10:2-16

## 天國驛站 不可折散 蔡惠民神父

*在新璣內亞有一個很好的結婚禮儀。新娘先把左手放在祭台上，新郎的左手再放在新娘手上，然後是新娘和新郎的右手。接著神父拿來濕的黏土，覆蓋在他們的手上和祭台上，表示他們和天主黏合在一起。（錄自家庭讀經小故事，六十八頁）*

記得在修院唸書的時候，老師提醒我們，一對新人才是婚禮的主持人，神父的角色只是見證和祝福他們的盟約。自此以後，每次準備婚禮，我都會問新人：「你們希望在婚禮中表達甚麼？有什麼想跟親友來賓分享？」然後，我會按他們的意見建議讀經，安排進行的細節，甚至邀請他們親自分享，務求婚禮能配合他們的期望進行。

有一次，一對新人剛好是我的舊學生。他們很喜歡聖經中「天主所結合的，人不可折散」（谷 10:9）這句話，因為正好點出他們白首偕老的心願。新娘還主動建議在簽署婚約後與新郎一唱一和，分享他們對婚姻的期望。

那天，婚禮在一對新人的燦爛笑容下順利展開。「人單獨不好，我要給他造個與他相稱的助手」（創 2:18）第一篇讀經便指出了人本性對親密關係的渴求。為此，天主由亞當取來肋骨，形成了一個女人，讓他找到自己的親骨肉，二人成了一體。（創 2:22-23）接著一把清脆的女聲，以優美的旋律唱出家庭之樂：「你的妻子住在你的內室，像一株葡萄樹結實纍纍；你的子女繞著你的桌椅，相似橄欖樹的枝葉茂密，使你目睹你的子女的女子。」（詠 128:3, 6）

簽訂婚書後，一對新人分享的時候到了。不知何故，兩人都沒有把準備好的說出來，只是相對無言。不過，每個參禮的來賓，都可從他們喜悅的眼神，看透他們心底的說話。有什麼更能比剛才的承諾：「無論環境順逆，疾病健康，我將永遠愛慕尊重你」，更能

表達他們此刻的心蹟呢？正是這份直到永遠的渴求，使他們的承諾，成了天人盟約的標記。

雖然今天社會的離婚數字有增無減，但類似的偉大承諾也從不含糊。這些新人不是承諾有條件的愛慕和尊重對方，直至對方患病、破產或不能照顧自己，而是「直到永遠」。那麼，為什麼仍有越來越多的婚姻是離異收場的？「直到永遠」，「天長地久」，「一生不變」的承諾究竟又有什麼意思呢？

法利塞人曾經問耶穌許不許丈夫休妻？耶穌知道梅瑟法律是准許他們休妻，故此沒有直接作答。祂卻指出人因心硬而離婚的事實，無改人心對永恆不變的基本渴求：「人要離開自己父母，依附自己的妻子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所以，天主所結合的，人不可折散。「誰若休自己的妻子而另娶，就是犯姦淫，辜負妻子；若有妻子離棄自己的丈夫而嫁，也是犯姦淫。」（谷 10:7-11）

耶穌這番話肯定令某些人聽起來不好受，祂的決絕令人覺得殘忍，不近人情。其實，耶穌並不是針對他們，判斷他們，祂只是重申愛的承諾本身是毫無保留，直到永遠的。如果愛是有條件的，那便不是真愛。

耶穌對愛的承諾如此絕對，教會為什麼又會判一些離異的婚姻無效呢？其實這是否准許離婚的折衷辦法呢？一般而言，導致離婚的結果，可能是一對男女曾經真誠地愛過，但後來雙方因無法填補的鴻溝而被迫分開；或者夫妻任何一方見異思遷，不願再長相廝守；又或者男女雙方作承諾的時候，心智仍未成熟，未充份明白這承諾的要求，在外來的壓力下，不自由地做了倉猝的決定。教會宣判婚姻無效，其實只適用於第三類形況。一個人如果被証實無能力或不自由地作出了承諾，那承諾本身自然不是一個愛的永恆盟約。

因此，宣判一些婚姻無效，教會並無相反天主創立婚姻的原意，也沒有折衷耶穌的教導。婚姻的不可折散，其實是反映愛的不離不棄，教會宣判婚姻無效，只是指出男女雙方從未在愛中結合的事實，那又何來至死不渝呢？

今天，在教會團體中，為數不少是離婚或再婚的。為什麼當年信誓旦旦的諾言，今天又會出爾反爾，相信每人都有不同的故事，不同程度傷痛的回憶。有人每次參與彌撒，只遠遠坐在聖堂後排顧影自憐，不敢到祭台前領聖體；有人相信天主的慈愛，但與教會團體保持距離。無論如何，他們的婚姻狀況並不是他們與天主關係的指標。雖然根據教會

的法律和傳統，他們好像站在門外，但在天主面前，我們都是罪人，都是祂眼中的孩子。

耶穌告訴我們：「讓這些孩子接近祂，不要阻止他們，因為天主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誰若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天主的國，決不能進去。」耶穌遂抱起他們來，給他們覆手，祝福了他們。（谷 10:14-16）

## 道亦有道 永恆婚姻 閻德龍神父

今日讀經一說女人是從男人一條骨中取出來造成的，其實這只是一個描寫；在古文中的解釋：「骨」的意思是生命，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男人的生命與女人的生命關係何等密切。天主創造人的時候，要求兩性彼此合作、尊重、相愛，完成祂交托的使命。

婚姻在不同文化中都表達著一份承諾，一份委身。事實上，真愛本身要求男女雙方作出承諾。在婚姻註冊處舉行婚禮，主持婚禮的官員一定會詢問男女雙方：「某某，妳是否願意嫁他？」和「某某，你是否願意娶她？」若在教會內結婚，除作詢問外，神父更要求新郎、新娘作出許諾：「……無論環境順逆，疾病健康，我將愛慕尊重妳／你，終身不渝。」一對新人甘心情願作出這樣的許諾，清楚表達了一份委身。

上述的許諾是終身的，因為是將自己整個生命一生一世交給對方。就婚姻而言，教會要求締結婚約的男女明白兩者契合的終身性，因此彼此要感情專一，在婚姻生活上要忠貞。教會基於聖經的訓導，清楚表明沒有離婚這回事，因為結婚是人甘心情願作的選擇，是天作之合，必須白首偕老。

或許結婚以後，有人會抱怨配偶，說：「他/她以前很好的，值 101 分；現在分數愈來愈低。」因為不能夠體諒配偶，人漸漸會忘記了自己當初所作的許諾，也難於對婚姻生活忠貞，最後大家選擇分開。據調查顯示，1994 年有 38,300 對男女結婚，同年有 7,735 對離婚。1999 年，雖然人口增加了，結婚的男女卻只有 31,300 對，而離婚數字竟增至 13,408 對，即不足三對結婚的男女中便有一對離婚，這數字實在駭人聽聞！

分析中報導：離婚日多的第一個原因就是今日的年青人太早開始拍拖，有些在 12 歲，即讀完小學便拍拖，令人懷疑他們究竟是否明白自己在做甚麼。另一項叫人擔憂的發現

是青少年中，有部份在未成年以前已開始有性行為，一些男孩子因為經常看色情電影，情不自禁地要求女友發生性關係；而不少女孩子則在半推半就和好奇下偷嘗禁果。至於家計會時常提醒人們進行性行為時，記得使用避孕套，這往往誤導青少年以為只要使用安全套，便可放心去做，不會出問題。他們可沒想過，也不明白要對對方負責任。